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0月26日下午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茂方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18-094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8-095 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7 日